

114 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辦理 臺中市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聘用臨時人員契約書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以下稱甲方）為執行 114 年度臺中市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需求，特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擔任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專案臨時人力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起至 115 年 01 月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校輔導室辦理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等各項工作。
- （二）協助本校輔導室指派協助之各項事務。
- （三）其他與本校輔導相關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配合輔導室執行屯區新住民學習中心相關事項時，彈性增加或調整上班時間。

三、僱用薪資：

- （一）享有勞退基金及勞、健保，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採時薪支給，每小時 190 元，經費(約 384 小時)用罄為止，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應聘人員應簽章具領（每月勞保費、健保費之自付額由薪資扣給）

四、本案臨時人員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

五、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遵守甲方一切工作約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受聘期間，甲方可依工作實際需求，在合乎相關規定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受聘人須完全配合，不得有異議。
- （六）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如本契約背面所示。
- （七）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一份。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乙方薪資以一月一次方式撥付，若補助款延遲則待款項到校後一次補足。。

甲方：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校長：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13 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附則(六)補充說明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五)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註記有案者。